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5-031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宗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一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287,946,779.70	2,594,659,242.42	2,594,659,242.42	6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注 1]	1,044,641,900.05	686,633,248.08	686,633,248.08	5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注 1]	999,673,189.96	681,954,167.66	681,954,167.66	4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0,480,167.95	-971,831,568.30	-971,831,568.30	-16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7	0.17	5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7	0.17	5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 2]	6.79%	5.96%	6.01%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417,873,571.37	21,290,520,311.29	21,290,520,311.29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21,133,195.92	14,842,243,666.05	14,842,243,666.05	7.27%

注 1：本期母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预缴所得税，上年同期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10% 的所得税税率预缴。

注 2：根据财政部《关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14〕15 号），本公司对尚未解锁流通的限制性股票作为库存股处理。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993.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2,873.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796,011.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69,402.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17,994.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6,589.68
合计	44,968,710.0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58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91%	1,623,855,536	0		
龚虹嘉	境外自然人	18.28%	743,850,000	557,887,500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9%	288,360,000	224,520,000		
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85,487,500	72,365,62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国有法人	1.97%	80,344,464	0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76,611,121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70%	28,476,584	0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70%	28,336,534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69%	27,978,716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	其他	0.67%	27,120,600	0		

人分红-018L-FH002 深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1,623,855,536	人民币普通股		1,623,855,536
龚虹嘉	185,9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962,5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80,344,464	人民币普通股		80,344,464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611,121	人民币普通股		76,611,121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63,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840,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8,476,584	人民币普通股		28,476,584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 资金（交易所）	28,336,534	人民币普通股		28,336,53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 人分红-005L-FH002 深	27,978,716	人民币普通股		27,978,71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 人分红-018L-FH002 深	27,12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20,6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 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20,550,668	人民币普通股		20,550,6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境外自然人股东龚虹嘉先生与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控股股东陈春梅女士为夫妻关系。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控制。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同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p> <p>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 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注：上市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应在本次季报中说明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800.00	3,032,932.74	-97.76%	外汇套期保值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预付款项	39,938,347.32	65,305,741.00	-38.84%	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405,530,324.67	255,289,608.70	58.85%	应收未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55,220,859.27	3,135,369,069.66	-37.64%	保本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无形资产	137,533,246.97	96,550,166.58	42.45%	研发大楼 3 期及桐庐生产基地购置土地增加无形资产
短期借款	533,118,584.09	362,317,989.11	47.14%	临时资金周转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86,484.68			外汇套期保值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票据	52,000,000.00	274,000,000.00	-81.02%	应付票据到期承兑减少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268,073,577.00	656,094,975.85	-59.14%	年终奖期后发放减少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长期借款	598,016,344.18	244,760,000.00	144.33%	外币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7,369,096.76	-8,837,417.46	96.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年初至期末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287,946,779.70	2,594,659,242.42	65.26%	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2,391,396,043.41	1,375,389,877.07	73.87%	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也随之增长；同时由于低毛利率的外部采购增长较快，营业成本增长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销售费用	428,031,683.14	261,613,832.14	63.61%	公司持续在国内外营销网络上增加投入，相应增长销售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422,461,730.32	283,729,975.93	48.90%	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持续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财务费用	-10,127,554.58	-18,499,396.50	-45.25%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抵减了利息收入的增长幅度
资产减值损失	82,884,626.53	800,890.89	10249.05%	应收账款及存货增长相应增加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52,407.50	-		外汇套期保值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44,740,853.90	2,373,479.45	1785.03%	保本理财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8,266,131.34	116,285,515.17	122.10%	本期软件增值税超负退税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664,541.82	4,626,327.09	44.06%	公司计缴的水利建设基金随营业收入增长而随之增长
所得税费用	185,766,813.56	86,794,286.39	114.03%	所得税费用随利润总额增长而增长

3、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年初至期末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480,167.95	-971,831,568.30	-168.61%	本期支付材料采购款、应缴税金及 2014 年度年终奖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161,463.57	-304,195,902.78	443.58%	保本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753,899.70	440,208,611.63	18.52%	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p>(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海康集团作为海康威视控股股东期间, 海康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不含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下同)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海康威视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二) 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集团”或“控股股东”)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2013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对与海康威视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作出如下承诺:</p> <p>1、不利用海康集团作为海康威视控股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海康威视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海康集团作为海康威视控股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海康威视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海康威视进行交易, 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海康威视利益的行为。同时,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 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海康威视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事项,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三)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之间完全独立。</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控股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兼职;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与控股股东的机构完全分开。</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四) 对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相关承诺海康集团根据《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 就海康威视后续发展事宜, 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目前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本公司目前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3、本公司目前暂无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亦无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未来一段时间内亦将保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 4、本公司目前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5、本公司目前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6、本公司目前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p>			
--	--	--	--	--

		7、本公司目前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08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龚虹嘉；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新疆康普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发起人股东龚虹嘉、杭州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康普投资有限公司亦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08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否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5%	至	55%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5,146.19	至	235,538.22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960.1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益于行业较高的景气度，公司经营业绩继续稳健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宗年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